



特殊對立關係法

Particular Opposite Relationship Act

統籌 批准

理事會 制定及所有

第一條. 本法將適用於所有遭本伺服器列為對立關係之伺服器或組織，皆受此法進行相關問題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僅能由理事會進行編修，其他部門無權干涉。

第三條. 遭本伺服器列為對立關係之伺服器或組織，則本伺服器不得在一個月內解除其對立之關係。

第四條. 統籌得依職權發布特令，宣告任一伺服器或組織遭列為對立關係，並同時宣告該伺服器或組織將遭本法規範之。

第五條. 所有本伺服器對立關係之伺服器或組織，將遭下列所有條文規範：

- (一). 對立伺服器或組織之公職人員不得於本伺服器任一管轄區域停留。
- (二). 本伺服器停止給予對立伺服器或組織任何形式的官方援助及資源。
- (三). 本伺服器停止與對立伺服器或組織交流人事、技術等任何模式之交流。
- (四). 對立伺服器或組織之高層人員不得於本伺服器擔任任何公職。
- (五). 本伺服器人員不得將本伺服器任何資訊傳播至對立伺服器或組織。
- (六). 對立伺服器或組織不得以任何形式派遣人員至本伺服器任一管轄區域。
- (七). 對立伺服器或組織不得以任何形式派遣諜報人員至本伺服器任一管轄區域進行不當竊取情報之行為。
- (八). 本伺服器不得與對立伺服器或組織建立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外交關係。
- (九). 本伺服器人員不得於對立伺服器或組織擔任公職或非公職之任何人員。
- (十). 以不違背言論自由為前提，本伺服器有則嚴密管制對立伺服器或組織外舉止，以避免該方對本伺服器有任何損害聲譽之可能性。
- (十一). 以不強迫為原則，建議本伺服器之合作伺服器及組織與該對立伺服器或組織減少乃至斷絕任何外交關係等交流。
- (十二). 行政部及公關部需對於對立伺服器或組織進行長期行為之管控，以避免任何意外之可能。
- (十三). 本伺服器得不以任何形式承認對立伺服器或組織為擁有主權之伺服器或組織，一律冠以「某團體」代稱之。
- (十四). 本伺服器應以相勸之模式，向本伺服器參與之聯盟或組織提出要求對對立伺服器或組織進行觀察，必要時可請求進行聯合封禁。
- (十五). 其他由本伺服器高層認定為不當之行為，得依其進行懲戒。

第六條. 與對立伺服器或組織之其他交流或往來經理事會評定為不妥之行為者，均可由理事會宣布禁止並規範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平和二年十一月十日

理事會核准施行



簽章: Damian Lee
現代伺服器 統籌